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因此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较大程度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合同条款严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谷国庆

梅建平

李 明

2016 年 8 月 29 日